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2

单位名称：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办发[2019]21号文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县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服务规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承担县计生协会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

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受县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阳县医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3	高阳县中医医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高阳县妇幼保健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	高阳县锦华街道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6	高阳县晋庄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高阳县庞口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8	高阳县庞佐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9	高阳县蒲口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0	高阳县西演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1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2	高阳县邢家南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3	高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4	高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5	高阳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99.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8981.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89.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80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499.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39.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0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757.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4.27
	30			61	
总计	31	67563.59	总计	62	67563.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39.11	17368.83		48981.00			108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7	27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5	4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5	40.15					
20808	抚恤	20.80	2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	20.80					
20810	社会福利	210.32	210.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32	21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43.07	11572.79		48981.00			1089.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4.12	1724.12					
2100101	行政运行	426.19	426.1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97.93	1297.93					
21002	公立医院	40398.51	890.04		38660.61			847.86
2100201	综合医院	25601.65	343.07		24563.18			695.4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32.52	82.64		14097.43			152.4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6.47	46.47					
2100299	其他公立	417.87	417.87					

	医院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66.87	1448.26		6208.00			210.6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376.95	968.54		6197.81			210.6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9.92	479.72		10.20			
21004	公共卫生	10778.82	6635.62		4112.39			30.8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00	1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71.60			4040.79			30.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39.24	2767.64		71.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98.02	3698.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6	154.96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2.46	592.4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92.46	5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0.95	250.9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0.95	25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0	2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0	2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0	24.80					
229	其他支出	5499.97	5499.97					
22904	其他政府	5499.97	5499.97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5499.97	549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601.95	51320.46	1528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7	60.95	2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5	4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5	40.15				
20808	抚恤	20.80	2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	20.80				
20810	社会福利	210.32		210.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32		21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05.91	51234.71	9571.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4.12	1720.65	3.47			
2100101	行政运行	426.19	425.59	0.6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97.93	1295.06	2.87			
21002	公立医院	40398.51	39773.08	625.43			
2100201	综合医院	25601.65	25496.62	105.0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32.52	14249.89	82.6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6.47	26.58	19.8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17.87		417.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29.71	5581.45	1448.2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39.79	5571.25	96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9.92	10.20	479.72			
21004	公共卫生	10778.82	4143.20	6635.6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00		1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71.60	4071.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39.24	71.60	2767.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98.02		3698.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6		154.96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2.46		592.4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92.46		5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0.95		250.9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0.95		25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0	2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0	2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0	24.80				
229	其他支出	5499.97		5499.9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5499.97		5499.97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5499.97		549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99.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27	271.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72.79	1157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0	2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99.97		5499.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68.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68.83	11868.86	549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68.83	总计	64	17368.83	11868.86	549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10030 2	乡镇卫生院	968.54		968.54
210039 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9.72		479.72
21004	公共卫生	6635.62		6635.62
210040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00		15.00
210040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67.64		2767.64
210041 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98.02		3698.02
210049 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6		154.96
21006	中医药	15.00		15.00
210069 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2.46		592.46
210071 7	计划生育服务	592.46		5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6.34	16.3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0.95		250.95
210160 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50.95		25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0	2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0	24.8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24.80	2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1.69	30201	办公费	3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6.01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2	30206	电费	4.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49	30207	邮电费	27.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8	30208	取暖费	21.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2	30211	差旅费	0.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4	30229	福利费	10.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44.73	公用经费合计					14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9.97	5499.97		5499.97	
229	其他支出		5499.97	5499.97		5499.9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9.97	5499.97		5499.9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9.97	5499.97		549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7563.59万元。2023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7439.1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2117.03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事业收入增加。2023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6601.9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10475.33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事业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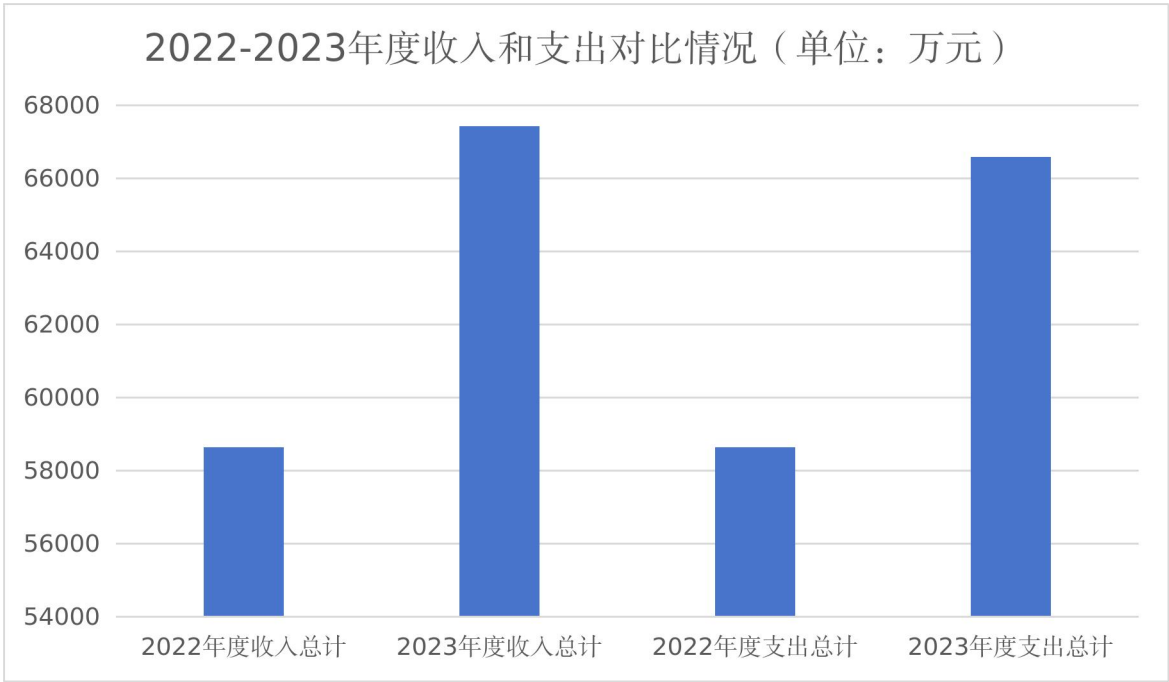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入和支出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43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68.83万元，占25.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8981万元，占72.6%；经营收入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89.28万元，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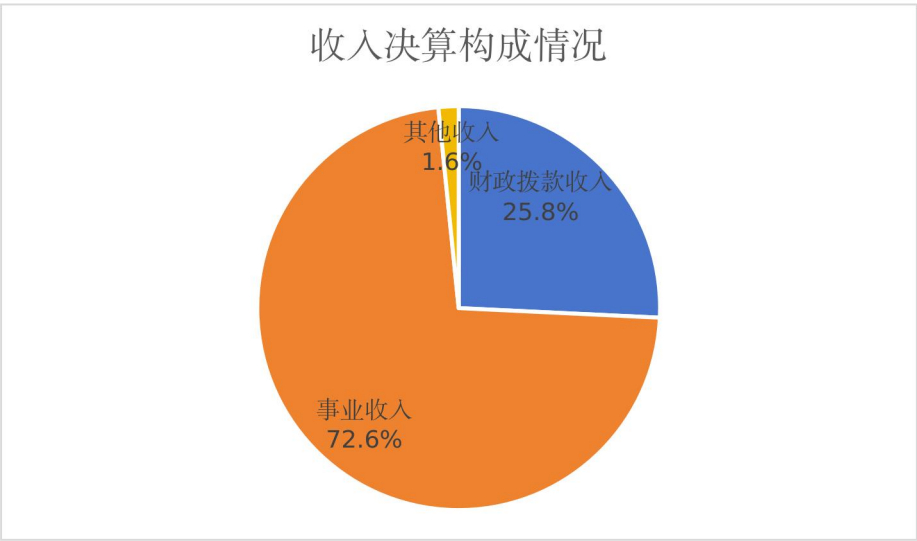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60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20.46万元，占77.1%；项目支出15281.49万元，占2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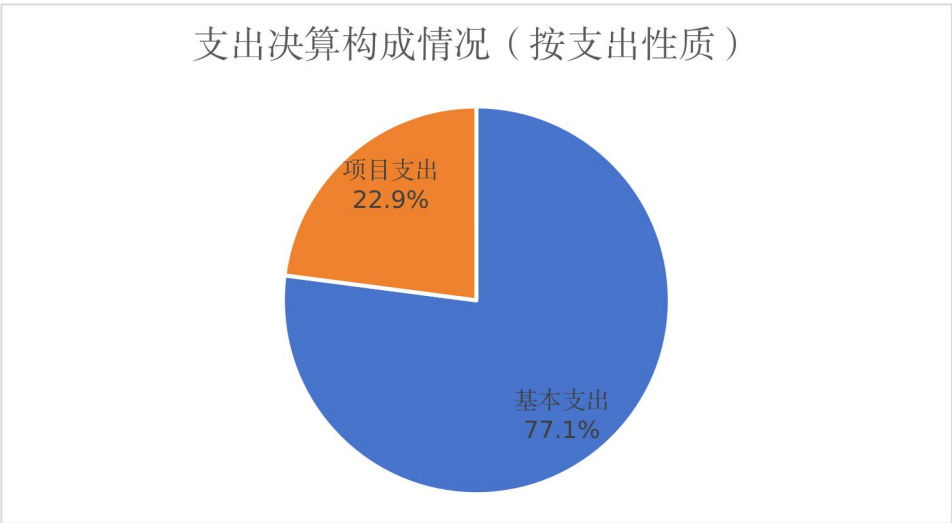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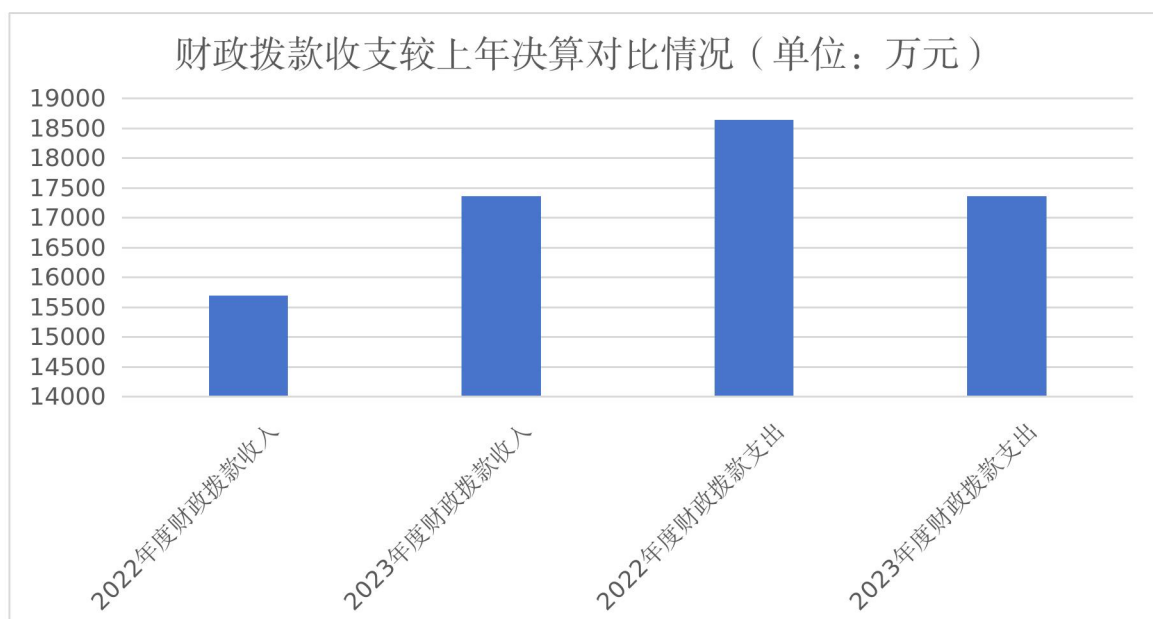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68.83万元,比上年增加1671.39万元,增长10.6%,主要是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人均增长5元,新增赤脚医生补助资金;本年支出17368.83万元,比上年减少1574.28万元,减少8.3%,主要是2022年度存在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868.86万元,比上年增加1956.7万元,增加19.7%,主要是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人均增长5元,新增赤脚医生补助资金;本年支出11868.86万元,比上年增加1956.7万元,增长19.7%,主要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99.97万元,比上年减少285.32万元,降低4.9%,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高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新增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康复综合楼项目;本年支出5499.97万元,比上年减少3530.98万元,降低39.1%,主要是2022年度存在结转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2022年度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2022年度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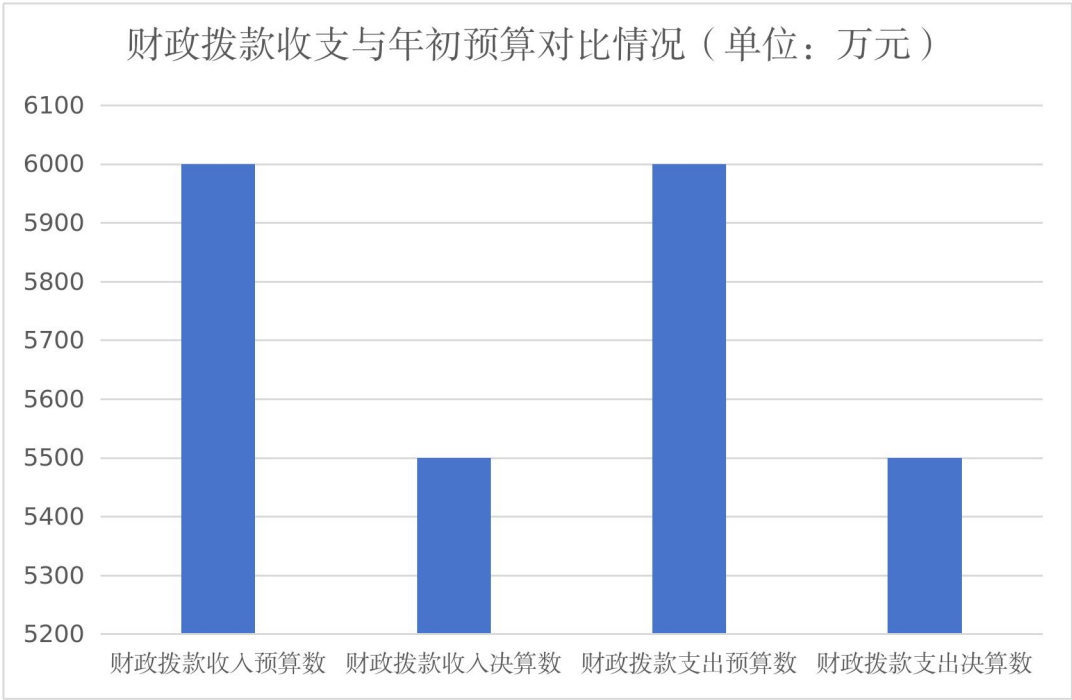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6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比年初预算减少3041.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康复综合楼项目调整预算数减少；本年支出1736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比年初预算减少3041.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康复综合楼项目调整预算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86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比年初预算减少2542.09万元，主要原因是高阳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等调整预算数减少；本年支出1186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比年初预算减少2542.09万元，主要原因是高阳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等调整预算数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99.97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499.78万元，主要原因是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康复综合楼项目调整预算数减少；本年支出549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比年初预算减少499.78万元，主要原因是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康复综合楼项目调整预算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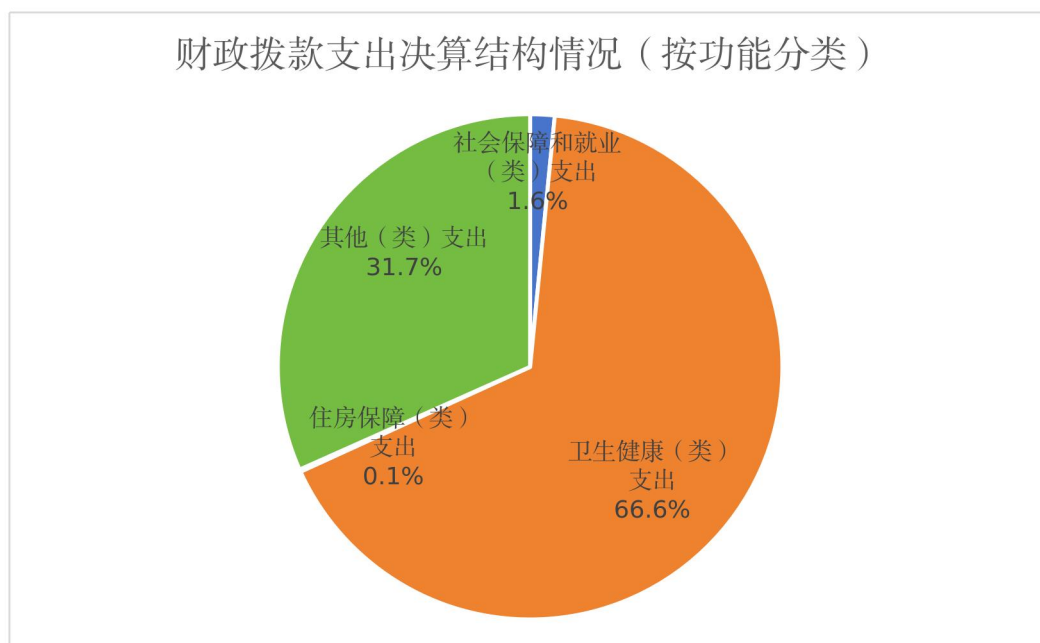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68.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1.27万元，占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1572.79万元，

占66.6%，主要用于日常公用、基本公共卫生、公立医院改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4.8万元，占0.1%，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5499.97万元，占31.7%，主要用于高阳县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7.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3万元，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预算的95.9%,较预算减少0.3万元，降低4.1%，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0.78万元，降低10.1%，主要是2023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4.1%，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 2023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 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78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 2023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9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78 万元，降低 10.1%，主要是 2023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5.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决算包含下属单位,按财政局要求改变封面代码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32.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2.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9.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1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增加。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781.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高阳县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高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99.9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家基本药物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满足居民的就医需求。辖区全部镇街卫生院、一体化村卫生室均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达到县域内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平稳，群众广泛受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9.34 万元，执行数为 20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达到 100%，全部药品实行了网上集中采购，并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

二是质量指标：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时效指标：基本药物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三是成本指标：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标准为药品销售额的 15%；

四是社会效益指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了预期效果，保障了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较大程度地满足了居民的就医需求。未发现问题。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根据冀财社[2017]83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县群众就医用药实际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生偏离。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 （主 管）单 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209.34	到位数	209.34	执行数	209.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34	其中：财政资金	209.34	其中：财政资金	209.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情况									率		
	国家基本药物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满足居民的就医需求。				国家基本药物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满足了居民的就医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	15	≥	35.7	%	≥35.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15	<	28	%	<2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	=	15	%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30	文字描述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无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